

4.3.5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4.2.7 条对应。

户外活动场地包括：步道、庭院、广场、游憩场和停车场。遮阴措施包括绿化遮阴、构筑物遮阴、建筑日照投影遮阴。建筑日照投影遮阴面积按夏至日 8:00~16:00 内有 4h 处于建筑阴影区域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计算；乔木遮阴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构筑物遮阴面积按照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对于首层架空构筑物，架空空间如果是活动空间，可计算在内。考虑到建筑设计时可能不会明确乔木种类及树冠大小等参数，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可按照平面图上所表示的植物冠幅计算或者采用直径为 4m 的圆计算乔木正投影面积。

除了本条提出的遮阴措施以外，采用较高太阳辐射反射系数的设计、采用蓄水蒸发材料、增设喷泉及水池等水景、合理设计喷雾 降温措施均可起到降低热岛效应的效果。若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少于 25%，但综合各种效果，通过室外热岛强度的模拟计算分析，可以证明室外平均热岛强度不大于 1.5℃，也可认为满足本条设计要求，可以得分。本条所指的平均热岛强度是指在夏季典型日气象条件下，从 8:00~18:00 的逐时热岛强度的平均值。